附件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北京市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第一条** 为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强化便民服务举措，提高采伐审批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并愿意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的林木采伐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

**第三条**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采伐申请，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主动履行承诺事项，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条**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以下事项：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园林绿化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园林绿化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园林绿化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申请人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园林绿化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园林绿化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园林绿化部门告知的失信违诺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申请人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事项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采伐申请表》；

（二）林木权属确认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愿意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的，当场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八条**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即公开许可决定和许可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进行行政检查。

**第九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场核查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纳入征信体系。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实施采伐作业情况；

（二）申请人按照承诺书实施伐后更新情况。

**第十条**申请人虚假承诺行为，按失信情节分级管理，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失信行为按情节分级惩戒：

（一）轻微违诺行为：申请人采伐林木株数或者蓄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5%，未超过10%的；伐后更新株数少于采伐株数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其中对伐后更新株数少于采伐株数的责令限期补种。

（二）一般违诺行为：申请人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日期采伐林木的；申请人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地点采伐林木的；申请人采伐林木株数或者蓄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10%的；未按承诺书实施伐后更新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本部门行政审批，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六个月。其中对未实施伐后更新的责令限期补种。

（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日期和地点采伐林木的；拒不执行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补种决定的，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一年。

**第十一条**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园林绿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告知承诺书由园林绿化部门统一制式，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空白纸质版和范例。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园林绿化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三条**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北京市XX区园林绿化局

咨询方式：（010）XXXXXXXX

（二）申请人

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及采伐薪炭林除外。市园林绿化、公路、铁路、水务、矿务等部门和部队采伐林木，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个人采伐林木，由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条件、标准：林农个人提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采伐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

2.申请材料：《林木采伐申请表》，林木权属确认材料。

（四）违诺惩戒

申请人虚假承诺行为，按失信情节分级管理，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行为按情节分级惩戒：

1.轻微违诺行为：申请人采伐林木株数或者蓄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5%，未超过10%的；伐后更新株数少于采伐株数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其中对伐后更新株数少于采伐株数的责令限期补种。

2.一般违诺行为：申请人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日期采伐林木的；申请人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地点采伐林木的；申请人采伐林木株数或者蓄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10%的；未按承诺书实施伐后更新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本部门行政审批，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六个月。其中对未实施伐后更新的责令限期补种。

3.严重违诺失信行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日期和地点采伐林木的；拒不执行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补种决定的，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一年。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愿意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的，园林绿化部门当场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监管方式：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即公开许可决定和许可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进行行政检查。

3.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场核查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纳入征信体系。

4.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实施采伐作业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树种、株数、蓄积等内容；申请人按照承诺实施伐后更新情况，包括种植时间、地点、株数等内容。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园林绿化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所持异议进行解释、说明或者申诉，同时要求修复信用等级。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采伐人工商品林，采伐蓄积未超过15立方米；属于主伐的，承诺在XXXX年XX月XX日前，在采伐迹地种植XX树种XX株；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审批服务部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